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的推荐报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二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深圳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成数字”、“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并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国海证券对深圳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就本次深圳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国海证券推荐挂牌深圳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份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成员以及其他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并针对公司以出口为主的销售特点,执行了特定程序:获取完整的销售订单明细表,抽查部分主要订单并逐一核查至相应的出库单、报关单、提货单、商业发票以及月度退税数据,追踪核查至主要客户的银行回款流水和期后回款情况,同时获取主要销售订单对应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投保审核表以及海关、工商、税务、外管局等部门的合规证明,结合对海关函证、主要

客户函证程序，并辅以对境外主要区域政治经济环境的分析。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制作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并且主办券商认为：宏成数字海外业务具有真实性，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公司系由宏成有限按照经评估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已依法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根据深圳汇田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深汇田验字[2009]6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8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宏成有限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

3. 公司的前身宏成有限设立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系由宏成有限按经评估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主营业务收入	23,867,259.45	82,767,417.83	38,077,712.30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23,867,259.45	82,767,417.83	38,077,712.3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	100%	100%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公司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法有效，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或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框架，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历次章程修改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及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但经过公司及辅导机构的努力，目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健全和完善，总体上能做到公司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符合现代企业运营标准。报告期及期后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各项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综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最近两年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施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亦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项目组成员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

2. 公司由宏成有限整体变更的形式发起设立，股票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24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 经项目组成员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公司说明，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经过股东会决议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违法违规转让行为。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宏成数字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与国海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国海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全权委托国海证券为其唯一企业改制财务顾问、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宏成数字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国海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成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对公司股份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 9 人，其中律师 1 名、注册会计师 1 名、行业专家 1 名、保荐代表人 2 名，内核小组成员中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及行业专家各 1 名分别对项目小组中的财务会计事项调查人员、法律事项调查人员及行业分析师出具了调查意见。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人员、不存在担任该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宏成数字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

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内核小组对宏成数字项目小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审核后，认为宏成数字符合《推荐业务规定》的挂牌条件。

（二）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三）参照《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公司《拟推荐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议，评定宏成数字为低风险。

（四）同意推荐公司挂牌，就本次内核会议要求项目小组补充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补充完善等事宜，内核小组决定由内核专员审核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备。

综上所述，宏成数字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宏成数字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且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均为赞成票。

内核意见认为：宏成数字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宏成数字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四、投资价值及推荐意见

（一）投资价值

与国内外的竞争对手相比，其品牌知名度处于中等水平，产品性价比较高，使得其整体竞争力较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较行业排名靠前的企业有一定差距。公司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家庭宽带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企业自身发展需要的必备要素，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体如下：

（1）具备自主的研发设计能力

公司自设立之初就确立了强化自主研发、持续积累、以技术和创新占领市场的核心发展思路。通过多年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长期的市场积累和深入的市场跟踪服务，公司在宽带通讯终端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工艺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国际客户的合作与交流也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在新技术和新产品方面的技术实力。

目前公司各类主要产品的结构设计、硬件设计和软件开发均由公司自主完成，其中结构设计包括 ID 设计和结构开发；硬件设计包括从原理图开始到完成整机设计；在软件开发环节，公司具备从底层系统软件、驱动程序到应用程序的开发能力。除通过对市场深入的调研不断完善和改进现有主销产品之外，公司在各主要产品系列的技术发展趋势方面均进行了大量前瞻性的技术储备研究，在智能家庭网关和 LTE 等下一代网络通讯产品和技术方面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

（2）完整的产品系列，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目前公司的产品种类非常丰富，形成了铜线接入、光纤接入、无线接入和电力线通讯（PLC）等宽带通讯终端四大产品系列，拥有了基本完整的宽带通讯终端系列产品。

由于通讯行业本身的集中度较高，加上节约成本、技术方案统一等方面的考虑，电信运营商或通讯设备提供商更倾向于采用一站式采购的模式，即同时向一家宽带通讯终端生产商采购全部所需产品，而一家电信运营商或通讯设备提供商的需求可能覆盖 DSL 终端、光接入终端、无线及移动通讯终端等不同产品系列，拥有完整产品系列的综合性生产商有更大的机会获得大批量的订单。

（3）高标准的产品品质控制能力

公司拥有较多自主开发的软件测试平台，并拥有多套完整先进的测试设备。除设备外，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和完备的操作手册。对所有生产员工进行岗位培训，保证其能熟练掌握生产所需要的技术，主要生产和检测环节的操作员工均需做到持证上岗，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生产技能总结培训。此外，公司还通过与知名通讯设备提供商、主流电信运营商的交流和业务合作，进一步加强对各项指标的控制能力，提高产品的质量。

（4）丰富的客户资源，确保企业均衡发展

公司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产品被巴西电信、巴基斯坦电信、菲律宾电信、烽火通信、BILLION 等知名通讯设备提供商应用，积累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在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的宽带通讯行业内，公司通过建立全球化的销售网络，避免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降低了客户集中性风险，实现了均衡的可持续发展态势。

（二）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宏成数字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我认为宏成数字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条件，因此同意推荐宏成数字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以思科、网件、友讯为代表的美国、台湾公司依托高端的研发技术和设备，占据着全球主要的高端应用市场；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以及国家对通信基础设施及配套设备的大力支持，以华为、中兴、腾达等为代表的国内宽带通信设备制造企业也在逐步朝着“专、精、特”的方向不断发展，行业内企业数量不断增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在行业内处于中游位置，与上述优秀企业存在差距，如公司在未来不能有效提高自身竞争力，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加强产品研发力度和对市场的调研深度，力争发展更多客户和拓展国内市场，以此应对市场竞争的整体风险。

（二）经营周期性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807.77 万元、8,276.64 万元、2,386.73 万元，波动显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销售客户均在境外，受相关国家或地区时事政治、大型盛会以及民生工程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呈现周期性波动，如

受 2014 年巴西世界杯的影响，主要客户之一的巴西 WKM INDUSTRIA DE PRODUTOS DE INFORMATICA LTDA 向公司采购了 272 万美元的通讯终端设备，采购量较大。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在兼顾海外市场的同时，增加对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通过参加三大运营商（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的招投标及技术测试，以实现内外销兼顾的经营目标。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09.35 万元、1619.94 万元和 909.3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88%、19.57%和 37.77%。公司根据信用状况，对部分客户提供 30 天至 180 天的信用期，受个别客户回款不及时或逾期时间较长的影响，报告期内对个别客户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了减值准备，应收账款回款存在风险。

为应对收款风险，公司已针对客户的资信情况不断完善和健全客户的资信评估和应收账款管理体系，并根据风险转移原则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极大地减轻了应收货款回收的风险。

（四）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71%、69.98%和 62.28%，虽然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但主要大客户的集中程度仍然较高。如果主要大客户因经营周期性变化对采购计划进行调整或出现意外事件导致经营困难等情形，短期内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为应对客户集中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对境外主要市场深入、及时地跟踪、把控，部分主要客户因周期性经营调整可能减少采购量，公司会重点拓展其他客户；另为减少境外市场快速变化带来的风险，公司会逐渐将经营战略重心转移至内地市场，通过参与三大运营商的产品技术测试获得相关市场准入资质，从而形成内外销市场兼顾的整体经营策略。

（五）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上游供应商行业集中程度较高，主要体现在主要材料供应商大多是拥有原厂代理资质的少数经销商，一般客户只能通过经销商采购主要材料，因主芯片等主要原材料技术含量高、市场需求旺导致公司需要有计划地大量采购，以降低采购成本及减少主要材料供应不足所带来的相关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同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10%、50.45%、和 54.31%，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主要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短期内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深入对市场了解、分析、判断，不断完善存货安全库存管理制度以及相关的预算编制制度，在降低采购成本的同时以减少原材料呆滞的风险。

（六）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647.16 万元、496.82 万元和-391.27 万元，公司净利润率分别为-17.00%、6.00%、-16.39%，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弱，主要体现在公司投入的研发力度大，但品牌知名度不高且产品销量不够未实现规模效应，目前境外市场变化较快，需要公司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财力对市场进行快速反应，从而对公司的各项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实施如下措施，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转变经营策略，将目前以境外市场为主的销售策略逐渐转变为以境内市场为主，内外销兼顾的经营策略。目前公司积极参与国内三大运营商的产品准入测试，在拟获得准入认证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生产运营的各项水平，通过对国内巨大市场的渗透来改善公司的销售结构和盈利水平，从而实现规模效应。

加大对渠道市场的开拓力度，不断提高市场嗅觉，增强对市场的提前判断能力，力争形成直销与渠道齐头并进的经营态势。

（七）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产品是基于不同网络通讯技术和相应的主芯片而研发，所以受到网络通讯技术及主芯片进步的引领，必然面临产品技术更新换代、产品结构调整、等一系列的压力。如果未来新技术和新产品不能及时研发成功，或者对技术、产品、市场趋势把握出现偏差，将削弱公司竞争力。另一个方面，相关研发技术的持续投入及产品更新换代，需要厂商不断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技术跟踪和前沿研究，如果在研发上资金投入不足，有可能无法及时跟上技术升级换代的步伐，而丧失发展的主动性。

（八）主要产品进口国（地区）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产品大部分出口，主要销往巴西、巴基斯坦、美国及台湾等地区，至今未出现上述国家或地区对宽带终端设备的进口限制或贸易摩擦，若未来上述国家或地区为保护其本国或地区相关行业的发展，调整宽带终端设备产品进口政策，将对公司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九）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444200195，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未来如果国家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符合相关条件无法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利润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